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京西市监罚送告〔2026〕25号

北京彤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 2026 年 03 月 23 日日依法对你(单位)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京西市监罚告〔2026〕02116号，内容是：你单位取得公司设立登记时，向我局提交的《公司登记(备案)申请书》内《住所使用说明相关文件》所属 5 页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(产权证号：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0353 号)，经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实，核实结果为无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0353 号所有权/使用权登记信息，故你单位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证明文件系虚假材料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五十条你(单位)违背诚实信用原则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，扰乱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秩序，违法性质恶劣、情节严重、社会危害较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，拟作出处罚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(单

位) 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 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 未要求听证的, 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请你(单位)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 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(告知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复议、诉讼等权利)

联系人: 刘昊阳、陈石毓

联系电话: 010-52618

002

联系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八号院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03月23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, 一份送达, 一份归档, 1。